

招商信诺臻享福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2023 年 6 月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主合同的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等待期内确诊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等待期内确诊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轻症疾病保险金相关责任终止，主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主合同所约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本项保险责任和主合同项下其他保险责任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终止，同时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主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三、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对每种轻症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最多对三种轻症疾病承担保险责任，但每种轻症疾病首次确诊日期需间隔不短于一年。本项保险责任自第三种轻症疾病确诊之日起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疾病首次确诊时同时符合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和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我们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的，我们将豁免主合同自首次轻症疾病确诊之日起的剩余各期保险费。

四、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我们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我们不累计给付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不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将不承担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主合同成立或者主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8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在8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在8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十五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
二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50 周岁
三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40 周岁

（四）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十年交、十五年交、二十年交、三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月交。

（六）保单利益

保险单贷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且不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七）等待期

本产品的等待期为 9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主合同所约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30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臻享福重大疾病保险”，交费期间为 3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年交保险费 3066 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是否轻症豁免 剩余保费	退保金
1	31	3,066	3,066	200,000	60,000	0	是	142
2	32	3,066	6,132	200,000	60,000	0	是	328
3	33	3,066	9,198	200,000	60,000	0	是	612
4	34	3,066	12,264	200,000	60,000	0	是	2,272
5	35	3,066	15,330	200,000	60,000	0	是	4,034
6	36	3,066	18,396	200,000	60,000	0	是	5,898
7	37	3,066	21,462	200,000	60,000	0	是	7,870
8	38	3,066	24,528	200,000	60,000	0	是	9,954
9	39	3,066	27,594	200,000	60,000	0	是	12,160
10	40	3,066	30,660	200,000	60,000	0	是	14,492
15	45	3,066	45,990	200,000	60,000	0	是	28,202
20	50	3,066	61,320	200,000	60,000	0	是	45,490
25	55	3,066	76,650	200,000	60,000	0	是	63,610
30	60	3,066	91,980	200,000	60,000	0	是	84,768
35	65		91,980	200,000	60,000	0		97,074
40	70		91,980	200,000	60,000	0		110,268
45	75		91,980	200,000	60,000	0		127,378
50	80		91,980	200,000	60,000	0		162,590
55	85		91,980	200,000	60,000	200,000		174,402
60	90		91,980	200,000	60,000	200,000		183,978
65	95		91,980	200,000	60,000	200,000		191,120
70	100		91,980	200,000	60,000	200,000		195,522
75	105		91,980	200,000	60,000	200,000		201,406

注：

- 1、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 2、我们对每种轻症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最多对三种轻症疾病承担保险责任，但每种轻症疾病首次确诊日期需间隔不短于一年。本项保险责任自第三种轻症疾病确诊之时起终止。
- 3、如果被保险人在疾病首次确诊时同时符合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和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4、我们不累计给付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二）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